附件2：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普法工作考核办法

为了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县进程，不断增强资源系统干部职工法治意识，提高资源法治化水平，更好地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资源领域建设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全体干部职工。

二、考核内容

（一）组织领导及保障

1.成立彭阳县自然资源局普法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考核组组长、党组各成员任副组长、相关股室和普法办工作人员为组员。同时，将考核工作纳入全局中心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根据我局工作特点，重点宣传普及森林法、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照普法工作安排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落实责任股室和具体普法责任。

3.各股室、站所、林场要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宣传报道普法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

（二）具体措施：

1.对有关法律法规纳入干部理论学习每月不少于1次，根据“法宣在线学习”及工作开展情况，每季度进行内部通报，将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干部职工年度评优重要依据。

2.在重要的时间节点开展普法，相关股室要面向群众、企业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对未能及时开展或开展不力的责任人进行单位内部通报。

3.各股室、站所、林场及时上报普法宣传简报、图片、影像视频、总结，“法宣在线”参学率与合格率均达到100%。

三、考核要求

考核办法自2021年5月起实施，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各股室要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八五”普法高质量通过验收。本办法由局办公室、执法队负责解释。